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5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得利斯	股票代码	0023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鹏		
办公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电话	0536-6339002		
电子信箱	dls625@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2,076,742.18	1,616,365,056.29	-1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25,646.62	10,303,047.97	-4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3,901.73	7,973,567.68	-8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0,570.74	-17,217,619.30	9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16	-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16	-4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45%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06,215,464.71	3,639,283,341.66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94,670,073.26	2,289,938,586.31	0.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0%	155,024,041	0	质押	36,200,000
海海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57%	105,280,000	0	不适用	0
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30,527,100	0	不适用	0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6,345,000	0	不适用	0
陈乃刚	境内自然人	0.61%	3,886,900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3,446,4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637,5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7%	2,341,924	0	不适用	0
张民	境内自然人	0.36%	2,316,800	0	不适用	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6%	1,680,89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和平先生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90.28%、海海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再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控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诸城龙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借款,诸城市龙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诸城龙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15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本报告期内,上述财务资助已按照协议履行完毕,未出现逾期情况。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诸城国汇建设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借款,诸城市财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诸城国汇建设有限公司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报告期内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事项

1、2026 年 1 月 16 日审议事项

为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会议同意与自然人肖怀蕾、李萍、郑宇(以下简称“合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山东怡得利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拓展市场,实现得利斯品牌影响力、产品销量双跃升。怡得利贸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肖怀蕾认缴出资人民币 1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李萍认缴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郑宇认缴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同股同权同利同责。怡得利贸易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食品销售;肉类制品、禽蛋制品、水产品、冷冻冷藏食品的批发与零售;食品进出口;冷链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食品技术开发;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本次合资双方以货币资金缴付出资,由双方根据《合资协议》及怡得利贸易《公司章程》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实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合资方签署合资协议,约定、办理合资公司筹备、人员安排、经营管理等具体事宜。

为满足公司销售渠道拓展需要,会议同意由下属子公司山东尚鲜汇投资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济南尚鲜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尚鲜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如下:“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日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济南尚鲜汇设立等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最新组织人员安排,同意将陕西基地相关运营主体(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陕西京酱世家食品有限公司、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三原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等)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秦继为;将江西基地相关运营主体(江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等)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钱少伟;将北京基地相关运营主体(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北京佳得利食品有限公司等)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少锋,同步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为推进公司上海运营中心实现规划职能,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得利斯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

2、2026 年 2 月 5 日审议事项

为整合双方优势,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得利斯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三佑启晨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得利斯(上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上海三佑认缴出资人民币 6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5%,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上海得利斯认缴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外卖递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公司授权管理层与上海三佑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合资公司筹备、人员安排、经营管理等具体事宜。

3、2026 年 3 月 20 日审议事项

为强化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提高公司运营能力,会议同意公司向北京合齐利食品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合齐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全部 40%股权,股权转让总对价确定为 300,000 元(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合齐利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合齐利食品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协议以约定具体内容,公司管理层将依法履行股权变更手续。

4、2026 年 4 月 3 日审议事项

为保证公司经营规划顺利实施,会议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密州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变更至 500 万元;将其董事变更为郑利波,不再设监事职务。

为保证公司业务规划顺利推进,会议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一万元购买上海德利斯供应链有限公司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70 万的 35%股权,并更名为上海翼得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得利”)。本次转让前翼得利由丁焱认缴出资 200 万元,本次转让后翼得利股权结构变更为寅生认缴出资 120 万元、陈虎认缴出资 1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70 万元。会议同意山东尚鲜汇投资有限公司向山东得利斯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 0 元购买济南得利斯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尚鲜汇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 万元,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依据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及组织架构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得利斯彩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韩明伟并同步变更董事为韩明伟,不再设监事职务。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诸城市同路热电有限公司住所更至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昌城大道 5639 号,不再设监事职务。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尚鲜汇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变更至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大道 1387 号 -11,不再设监事职务。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得利斯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项目。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合齐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暂时调整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书昌街 656 号金玺广场 6 号楼 101,后根据实际住所进行调整,法人变更至刘福文并同步变更董事为刘福文。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不再设监事职务。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宾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工业园北路 801 号,法定代表人变更至陈增刚并同步变更董事为陈增刚,经营范围增加:“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项目。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帕珞斯食品有限公司不再设监事职务,住所变更至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工业园北路 800 号西车间。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得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农副产品销售、鲜肉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

会议授权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最终工商信息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内容为准。

5、2026 年 5 月 18 日审议事项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内部决策效率,强化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会议同意公司向自然人徐金波购买其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全部 0.51798%股份,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总对价确定为 90 万元(含税,人民币玖拾万元整),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吉林得利斯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情况如下:

吉林得利斯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7,611.69	97.41011%	37,811.69	97.92809%
刘进华	800	2.07191%	800	2.07191%
徐金波	200	0.51798%	0	0

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自然人徐金波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协议以约定具体内容,公司管理层将依法履行股权变更手续。

6、2026 年 6 月 24 日审议事项

依据公司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规划以及运营实际需求,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得利斯以市场价格向山东德风建设有限公司购买其名下初次登记日期为 2025 年 4 月的进口沃尔沃 XC90 车辆,转让总价确认为人民币 38 万元整。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车辆转让对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山东德风建设有限公司就本次车辆转让事项签署协议以约定具体内容,公司管理层将依法履行车辆所有权变更手续。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5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报告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0)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报告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5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关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情况

项目	2026年半年度计提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2,529.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8,707.99
小计	-711,237.12
二、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7,191,084.40
小计	-7,191,084.40
合计	-7,902,321.52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以及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一般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外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为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二)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7,902,321.52 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991,556.83 元,相应减少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91,556.83 元。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计提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资产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5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3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31.529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3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52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14.1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705.83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 97,827.40 万元(包含公司先期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中介费用 121.57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31.529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57)。

(二)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1,860.88 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 18,943.31 万元、本期投入募投项目 2,630.22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得利斯 10 万吨 / 年肉制品加工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669.73 万元。2026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归还余额为 3,951.57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6,278.20 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 2,528.24 万元、累计取得的现金管理收益 453.17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部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二级子公司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得利斯”)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昌城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得利斯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得利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江路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2026年6月30日账户余额(万元)
1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030385900066951859	12,074.38
2	咸阳得利斯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昌城支行	802163101421002863	47.10
3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377899991013000300483	2,575.40
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607004115200260026	1,430.24
5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	15480101040006665	已销户
6	上海得利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江路支行	121918163010006	4,287.62
合 计				21,314.74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存在差异,系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9,205.99 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具体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6,520.0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630.22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97,705.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1,860.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205.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1)(万元)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00 万头 / 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2,258.23	27,662.02	70.93%	2027.02.28	-	-	否	
2,得利斯 10 万吨 / 年肉制品加工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239.59	27,501.61	85.94%	2022.07.31	419.43	否	否	
3,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是	17,000.00	7,794.01	2.83	1,877.45	24.09%	2027.06.30	-	-	否	
4,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	9,205.99	129.57	4,930.39	53.56%	2028.03.30	-	-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9,705.83	9,705.83		9,889.41	101.89%	2022.07.13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7,705.83	97,705.83	2,630.22	71,860.88	73.55%	-	419.43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公司“200 万头 / 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分为肉制品加工和生猪屠宰两个部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募投项目设计指标规划建设,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过程中结合公司精益管理的工作规划,在生产设备选择、安装调试等环节高标稳健、精雕细琢,时间较入相对较长。同时,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以及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对谨慎,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截至本报告期末,肉制品加工厂房生产线已投产运营,生猪屠宰建设项目的主体、室内土建工程已基本施工完成,正在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工作。 2,报告期内,“得利斯 10 万吨 / 年肉制品加工项目”受传端消费变化影响,产能释放未达预期。 3,“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实施过程中消费环境发生变化,社区团购、直播电商以及即时配送等动互联网平台等新兴渠道当下对传统商超及线下门店等渠道造成冲击,项目建设规划与当前消费现状匹配度不高,区域市场差异增大,门店拓展业务受此影响速度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共计 19,006.76 万元,2022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9,006.7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置换金额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5115 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18,943.3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专户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3,951.5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报告期内,通过现金管理累计取得收益 50.94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理财专户余额 1,011.89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得利斯 10 万吨 / 年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通过精益管理、费用控制、加强供应链管理、对规划多优质设备供应商进行比价等方式合理,有效对募投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管控,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此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取得了一定的利息收益,同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形成了一定募集资金节余。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价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得利斯 10 万吨 / 年肉制品加工项目”结项并转出 2,669.7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金管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26,278.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314.74 万元,理财专户余额 1,011.89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951.57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注:上表中分项加总与合计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9,205.99	129.57	4,930.39	53.56%	2028.03.30	-	-	否
合计	-	9,205.99	129.57